

LN099-c

2001 年第 99 號法律公告

《2001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（修訂附表 2）公告》

（由僱員再培訓局根據《僱員再培訓條例》

（第 423 章）第 31(2) 條訂立）

1. 培訓機構

《僱員再培訓條例》（第 423 章）附表 2 現予修訂，廢除第 24、33、42、44、47 及 60 項。

主席

譚耀宗

2001 年 4 月 10 日

註 釋

本公告從能夠為《僱員再培訓條例》（第 423 章）的施行而提供或舉辦再培訓課程的培訓機構名單中刪除 6 間機構。